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荷住委〔2024〕4号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广大缴存人员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调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

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提高至70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50万元。

二、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

（一）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多子女家庭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

住房或有未成年子女的多子女家庭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的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%：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为 85 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。

（二）在我市购买高品质住宅或装配式住宅的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%：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为 85 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。

（三）具有“‘一流大学建设高校’或‘一流学科建设高校’所建设学科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，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”的高层次人才，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%：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为 85 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